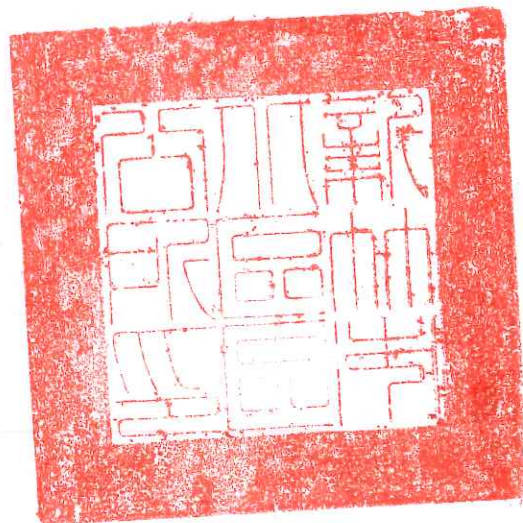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字第11200082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宸旭1員，112年6月17日北民字第1120008253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112年6月17日北民字第1120008253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宸旭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徐俊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長決行